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 40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明，男，1975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西街1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包震中，男，1947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101弄88号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红生，女，1952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高安路30号1201室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包震中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57号（安盛花苑）52A房屋，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包震中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57号（安盛花苑）52A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

